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468,737,756.02	8,418,924,841.42	8,419,015,664.56	-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51,118.32	1,197,171,792.70	1,186,440,288.40	-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286,972.92	1,125,537,365.27	1,125,537,365.27	-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113,013.02	236,796,203.75	144,504,375.28	-1,8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30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30	-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7.44%	7.26%	减少6.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228,931,588.33	183,182,566,384.14	184,188,013,769.53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92,496,380.44	19,410,977,267.88	19,353,828,258.77	-0.32%

注1:因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新增合并中联(北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故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6,549.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081,282.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联(北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56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8,74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9,496.53	
合计	-7,635,854.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608,647.09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子公司收取东成公司收取参股公司任采款的资金占用费，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公司两断流再现业务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在未来期间持续发生，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的特点，不具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2,112,138,742	2,112,138,74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857,354,14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6.61	283,417,532	283,417,532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0	77,025,469	77,025,4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65,86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19	51,000,0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7	4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8,531,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1,178,292			
张忱业	境内自然人	0.17	7,469,1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857,354,140	人民币普通股	857,354,1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8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4,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1,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1,216	人民币普通股	28,531,2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8,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178,292
张忱业	7,469,136	人民币普通股	7,469,1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陈沉敦	3,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500
孟源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孟源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3,2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明毅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469,136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实际合计持有7,469,13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优先发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经重述）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27,278,631.20	323,176,402.39	32.21%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商厅租金假免还款增,持有物业应收租金预增所致
预付款项	1,863,750,040.42	892,197,444.92	108.89%	主要是本期预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153,419.46	1,949,876.57	822.27%	主要是本期应收委贷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177,810.99	1,409,387.00	409.29%	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2,306,015.63	600,020,453.62	-34.62%	主要是本期支付绩效工资所致
预收款项	1,638,134,612.98	29,292,315,314.27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合同负债	33,049,751,764.67	2,781,447,545.78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2,540,043,730.13	0.00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经重述）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68,737,756.02	8,419,015,664.56	-35.16%	主要是本期达到结算收入条件的商品房销售规模减少,以及受疫情影响持有物业运营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66,743,621.23	1,240,737,773.57	-54.32%	主要是本期收入同比减少,对应税金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41,505,296.93	5,190,164.10	-901.24%	主要是本期合营、联营企业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62,620.32	33,812,580.38	-90.35%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环期准备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311,123.03	5,625,386.65	225.51%	主要是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113,013.02	144,504,375.28	-1856.43%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57,669.62	238,772,547.83	-310.01%	主要是本期收回合营、联营企业往来款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290,868.47	6,419,454,316.90	43.04%	主要是本期新增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注1:因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新增合并中粮(北京)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故追溯调整2019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2: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14号——收入)的通知》,根据要求,大悦城从2017年(2020Q1报)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大悦城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并按要求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或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成功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3.1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3.6%。

2.2020年初爆发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中国各行各业都带来了重大影响。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一方面,通过减免租金、商铺调产摊行业责任;另一方面,在做好疫情的控制情况下,通过有序复工、加强成本控制、积极申请政府各项补贴以及开展产品创新、整合线上营销等多项举措应对业绩。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股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股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820号),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83%股份)股票自2019年12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48,178.68	2019/09/09	2024/09/30	48,178.68			48,178.68	1.13%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7,297.66	2019/09/19	2024/09/30	7,297.66			7,297.66	0.17%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42,510.6	2019/09/30	2024/09/30	42,510.6			42,510.6	0.99%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0,273.4	2019/09/19	2024/09/30	10,273.4			10,273.4	0.24%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56,680.8	2019/09/19	2024/09/30	56,680.8			56,680.8	1.32%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70,851	2019/11/07	2022/11/08	70,851			70,851	1.66%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99,191.4	2019/11/07	2022/11/08	99,191.4			99,191.4	2.32%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41,702	2019/11/08	2024/11/08	141,702			141,702	3.31%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8,340.4	2019/11/19	2024/11/19	28,340.4			28,340.4	0.66%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70,851	2019/12/09	2022/11/09	70,851			70,851	1.66%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70,851	2019/12/09	2024/11/09	70,851			70,851	1.66%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1,265.3	2020/02/08	2022/10/08	21,265.3			21,265.3	0.49%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1,265.3	2020/02/08	2023/10/08	21,265.3			21,265.3	0.49%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0,627.65	2020/02/21	2024/10/21	10,627.65			10,627.65	0.25%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35,425.5	2020/01/23	2022/12/23	35,425.5			35,425.5	0.83%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35,425.5	2020/01/23	2022/12/23	35,425.5			35,425.5	0.83%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35,425.5	2020/01/23	2022/12/23	35,425.5			35,425.5	0.83%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7,712.75	2020/01/23	2022/12/23	17,712.75			17,712.75	0.41%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7,712.75	2020/01/23	2022/12/23	17,712.75			17,712.75	0.41%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8,340.4	2020/01/23	2022/12/23	28,340.4			28,340.4	0.66%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1,265.3	2020/01/23	2022/12/23	21,265.3			21,265.3	0.49%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21,265.3	2020/01/23	2022/12/23	21,265.3			21,265.3	0.49%	0
银行	无	否	利率互换	17,712.75	2020/02/24	2022/12/23	17,712.75			17,712.75	0.41%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14,170.2	2020/01/09	2021/01/24	14,170.2			14,170.2	0.33%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7,085.1	2020/01/17	2021/01/14	7,085.1			7,085.1	0.17%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7,085.1	2020/01/17	2021/01/21	7,085.1			7,085.1	0.17%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7,085.1	2020/01/17	2021/01/21	7,085.1			7,085.1	0.17%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4,568.5	2020/01/14	2021/01/14	4,568.5			4,568.5	0.11%	0
银行	无	否	汇率远期	4,568.5	2020/01/14	2021/01/14	4,568.5			4,568.5	0.11%	0
合计				974,694.43	—	—	646,327.96			974,694.43	22.77%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27月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市场环境及公司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的说明及主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报告期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相关假设及选取的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利率互换业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业务。

注1:本表期末汇率或利率变动较重要为名义本金,原币种为港币或美元,表格中以2020年03月31日人民币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注2:此处比率的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八、投资期内报价期间、沟通、实诉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报告期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则执行企业篇。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现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调整须反映:将应向客户产生交付义务的“预收款项”中不合税金额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额部分计入“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将应向商品的转移合同义务交付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述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一年。监事会提名余丽平、吴立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规则》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和基本条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余丽平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余丽平,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集团中国畜禽联营公司武汉经理副经理,武汉中粮进出口分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驻香港总经理助理兼香港中良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中粮食品营销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余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马德伟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马德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国际饭店法律顾问,北京艺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华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江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2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法律部标书事务部副总、法律咨询部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监兼合同及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法律部总监。2013年2月起任中粮集团总法律顾问。2009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马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浦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王浦,男,196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包装实业贸易分部职员、中粮集团计财部职员、财务部主管、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中粮集团财务部总监。2020年3月起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朱英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梁勇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梁勇,男,1962年9月出生,沈阳工业学院机械制造设备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6年进入中粮集团,2006年11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中粮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分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总经理,生产研发与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为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计划部总经理,中粮地产集团董事。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张作学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张作学,男,1972年7月出生,香港大学(复旦合办)金融专业在职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工商银行外高桥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浦东开发区)副总经理兼浦东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金山支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中粮国际集团高级副总裁;2019年7月起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作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曹荣辉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曹荣辉,男,1963年5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核工业部第202厂技术员。198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宝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荣辉先生持有本公司11,517股股票,曹荣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李晋衡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李晋衡,男,1960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学士,南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先后任中粮粮油饲料公司实业部副经理、中粮公司项目部副经理、中粮公司饮料部部门经理、中粮发展有限公司零食业务部部经理、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晋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郑凯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郑凯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硕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全国房人大房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江川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2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法律部标书事务部副总、法律咨询部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监兼合同及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法律部总监。2013年2月起任中粮集团总法律顾问。200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郑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迪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刘迪,男,1962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建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建筑师(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注册建筑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特聘教授,中国建筑学会副会长,长空院城市设计院院长,全国人大城市工委专家委员,兼任中国海外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候选人

(一)刘洪玉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刘洪玉,男,1962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学士,硕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恒隆房地产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海外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洪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